

105040203 有關「YI LEGEND」商標權侵害事件(商標法§97) 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易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)

爭點：剪標之錯誤率未達百分之 10，應係一時失誤所致，主觀上並無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故意

系爭商標



第 25 類:內衣、睡衣、汗衫、泳裝、襯衫。
第 35 類:衣服零售批發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7 條

案情說明

被告係棉花甜工作室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號 5 樓，登記營業項目為服飾品零售等）負責人，明知「YI LEGEND」及圖之商標圖樣，業經告訴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取得系爭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之內衣、睡衣、汗衫、泳裝、襯衫及衣服零售批發等商品，權利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，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，非經告訴人授權，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品圖樣，亦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，詎被告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犯意，自 101 年 7 月間起，分別在網際網路購物平臺之「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」網站使用「00000000000000」帳號、「Yahoo！奇摩超級商城」網站使用「zxcvmnb0319@yahoo.com.tw」帳號（商店名稱為 cottonsweet）、「PChome Online 網路家庭 24h 購物」網站使用「00000000」帳號等，開設無實體店鋪之棉花甜工作室網路商店，各與前述網路平臺業者簽訂銷售、託運或寄倉契約，並將「YI LEGEND」商品圖片及文案上傳至各該網站陳列，供不特定消費者在該等網站瀏覽、下單。嗣經告訴人發現，先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寄發行動電話簡訊告知被告販售「YI LEGEND」商品之行為涉及侵害商標權，並請其下架，惟被告不予理會，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。

判決要旨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易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:○○○無罪。

<判決意旨>:

證人即被告之母○○○證稱：我與被告為母女，一起住在臺北市某地，被告經營的棉花甜工作室也在這裏，我有空會去幫她處理商品的包裝、剪標及重新貼上工作室的標籤，被告的貨很多，她有交代一定要把原來的標籤剪掉，再貼上我們自

己棉花甜」的標籤，再將內褲商品單件包裝起來，大陸來的貨很多很多，我剪過好幾種不同的標籤，被告沒有意思要用別人的標，她跟我說要貼上自己的標籤，從大陸那邊進貨來的時候，商品沒有什麼包裝，就是一整袋裝很多件，整袋都是同一款，我打開後會一件一件檢查有沒有不良品，然後就剪標，換貼我們自己的棉花甜標籤，然後再一件一件折好用塑膠袋包裝起來，因為我身體不好，所以我有空才會幫忙被告整理貨品，勘驗筆錄照片中的商品，內褲上的棉花甜標籤是我貼的，但怎麼會還有大陸標籤，我不知道，我有睡眠障礙，有時候精神不好，可能就是忘記剪了，我通常都會剪乾淨，不是故意這樣做的，勘驗筆錄中的商品，是我包裝的，有剪乾淨等語，核與被告所辯：商品從大陸進來後，會剪標、重貼棉花甜標籤、包裝再出貨等語相符。又調查人員在被告住處兼工作室所查扣之內褲商品共計 854 件，經清點後，雖有高達 624 件之內褲掛有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標籤及水洗標（含二者皆有之內褲 607 件，及有「YI LEGEND」水洗標與「棉花甜」紙標籤貼紙之內褲 17 件），惟經勘驗結果，其中未包裝、掛有「YI LEGEND 及圖」標籤及水洗標之內褲共 607 件，按款式不同分別大宗包裝，水洗標縫製於內褲褲頭後腰處，標籤則紙製，掛於內褲前側；已包裝之內褲共 247 件，均係單件包裝，逐一檢視後，其中 230 件，除貼上「棉花甜」紙標籤貼紙外，並無任何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水洗標及標籤，其餘 17 件內褲之後腰褲頭處縫有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水洗標，並貼有「棉花甜」紙標籤貼紙，惟並無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標籤吊掛在內褲前側；扣案告訴人自被告網路商店所購入而提供之內褲 3 件，除其中 1 件同時貼有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水洗標與「棉花甜」紙標籤貼紙外，其餘 2 件均僅貼上「棉花甜」紙標籤貼紙，並無任何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水洗標與標籤等情，足徵被告與證人○○○所述商品自大陸進來後，會剪標、換貼「棉花甜」標籤及重新包裝等節，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憑。衡諸常情，倘被告主觀上確有使用「YI LEGEND 及圖」表彰其所販售之商品來源，大可直接將該等商品單件包裝，即可出售，何須大費週章令證人○○○將該等商品舊包裝拆除、剪標、換標，再重新包裝？已難認其主觀上確有使用他人商標，表彰自己商品來源，而使消費者混淆、誤認其商品來源之故意。參以，被告在其所經營之網路商店，亦未使用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圖樣，表彰其商品來源，業如前述，且觀諸告訴人所提出購買扣案蒐證內褲之證明，無論 pchome 所開立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網路交易紀錄、YAHOO 超級商城交易紀錄，均分別明確記載商品名稱及店家為「【棉花甜】萌萌黑白點點裙網紗內褲」、「棉花甜內褲專賣」、「【棉花甜】變身甜美灰粉純棉內褲」等文字，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使用「YI LEGEND 及圖」圖樣，表彰其商品來源之故意甚明。況在被告住處所查扣之已包裝內褲共計 247 件，僅其中 17 件因剪標未確實，而致該 17 件內褲仍貼有「YI LEGEND 及圖」之水洗標，剪標之錯誤率未達百分之 10，顯見應係證人○○○在剪除標籤之過程中，一時失誤所致，尚無從據此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以「YI LEGEND 及圖」為商標使用之故意。